

关于举办第十三届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贯彻落实学生职业技能训练方案，宣传和推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，引导大学生热爱祖国语言文字，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，选拔吉林省第十七届高校语言文字基本比赛选手，学校决定举办第十三届学生职业技能——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内容

（一）比赛项目及要求

1. 普通话朗读。朗读由两个部分组成：

（1）古诗文朗读。具体篇目由抽签决定，给选手一定的准备时间。要求选手朗读全部内容，包括题目、作者。

（2）现代诗文朗读。篇目自定，要求主题鲜明，思想内容积极向上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中华民族文化自信。可以配有合适的背景音乐，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
2. 粉笔规范汉字书写。内容为七言绝句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分数构成及评分标准

1. 普通话朗读项目，总计70分。

（1）古诗文（满分30分）。语音准确10分，语音错误1个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感情真挚10分，根据感情表现程度，酌情扣分；富有诗词韵律10分，根据韵律把握程度，酌情扣分。

(2) 现代诗文(满分40分)。切合主题5分;语音准确15分,语音错误1个扣1分,扣完为止;感情饱满10分,根据感情表现程度,酌情扣分;表达流畅5分,根据表达流畅程度,酌情扣分;配乐适当5分,根据配乐与文章内容适合程度,酌情扣分。

2. 粉笔规范汉字书写项目,总计30分。要求行款布局合理(题目、内容),书写工整匀称,字体美观大方,从左至右书写。一等30-29分;二等28-27分;三等26-25分;四等24-23分;五等22-21分。书写内容不完整、不准确下降一个等次评分,每出现1出不规范汉字扣1分。

二、比赛形式

普通话朗读项目按选手抽签顺序现场逐个进行;粉笔字书写分组进行,按抽签顺序在相邻场地现场书写。

三、参赛方式

各学院举办院级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,选送优秀选手2名参加校级比赛。

四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(一) 时间。2021年5月19日。13:20选手和观众入场完毕,13:30开幕式,13:45进行古体诗文朗读比赛,14:30进行现代诗文朗读比赛。14:50进行粉笔字书写比赛,16:30举行比赛闭幕式。

(二) 地点。另行通知。

五、奖励方式

本届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具体名额参考参赛人数确定。成绩优异的选手将入选学校集训队，备战吉林省第十七届高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本届比赛工作办公室设在职业技能教研部，请各学院积极宣传，动员学生参赛，并于5月18日之前上报参赛选手基本信息。

联系人：张嘉琦

联系电话：0434-3291994

教务处 文学院 职教部

2021年4月26日